

房屋共用合同

出租方:(以下简称甲方,出租方)北京鼎业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辉煌国际2号楼1616

法定代表人:陈钰

职务:总经理

承租方:(以下简称乙方,承租方)北京力森德利电力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或住址):北京市昌平区回龙观龙腾苑四区19-1-202

法定代表人:张德发

职务:总经理

身份证号(个人):23030619770531421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就共用房屋从事经营事宜经平等协商,签订本合同。

1. 租赁房屋

1.1 甲方将合法租赁的座落于北京市海淀区上地十街一号院2号楼1616的房屋出租给乙方共同作为办公场所使用。

1.2 租赁房屋(建筑面积/使用面积)63.77平方米。

1.3 租赁房屋的装修、设备设施状况及同时交付乙方使用的其他设备设施,由双方在合同附件一中加以列明。除双方另有约定外,附件一作为甲方按本合同约定交付乙方使用和乙方在本合同租赁期满或合同提前终止时交还租赁房屋时的验收依据。

1.4 乙方承诺租赁该房屋作为日常公司运营办公场所共同使用,乙方不得擅自改变租赁房屋的租赁用途。乙方使用租赁房屋不得超出乙方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范围。

2. 租赁期限

2.1 租赁期限自2019年12月24日起至2022年12月23日止,共计1年。

2.2 甲方同意给予乙方30天(日/月)免租期,免租期为自2019年12月24日至2020年1月24日。免租期供乙方用于装修,免租期内乙方无需承担租金,但于此期间发生的乙方施工实耗水、电费用及物管费用由乙方承担。

2.3 租赁期满，甲方有权收回租赁房屋，乙方应按约定归还，乙方如需继续承租的，应最晚于租赁期满前 1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请求，经甲方同意后重新签订租赁合同。租赁期满双方未签订新的书面租赁合同的，乙方应在租赁期满时腾空并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

3. 租金及保证金

3.1 本合同实行先付租金后使用原则，租金实行一年支付制，租金标准为 50000 元整；

3.2 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3 日内，乙方应支付本合同约定租金总额 100%，计 5 万元的保证金，作为履行合同和按照约定使用租赁房屋的保证。

3.3 租赁期间，乙方如未按约定支付租金及相关费用或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致使甲方受到损失，甲方有权自行扣留部分或者全部保证金以抵付损失，并保留继续索赔的权利。

3.4 在乙方按约定履行本合同各项条款下，合同期满，乙方不再续租，且按附件一向甲方交付租赁房屋及设备设施并结清相关费用后，甲方在 3 个工作日之内向乙方退回剩余保证金。

4. 其他约定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或签字，并经双方加盖公司印章后生效。如该租赁行为需经双方主管部门审批，该合同应在通过审批程序后生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北京鼎业宇航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

褚宏书

日期: 2020 年 1 月 5 日

乙方:北京力森德利电力科技



有限公司

签署:

张德成

日期:2020 年 1 月 5 日